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浦执字第1155号

申请执行人[姓名]，男，[出生日期]，汉族，住上海[地址]，公民身份号码：[身份证号]。

被执行人[姓名]，男，[出生日期]，汉族，住[地址]，公民身份号码：[身份证号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浦民一(民)初字第30919号民事调解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应尽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[姓名]名下上海嘉昌投资有限公司45%股权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龚 海

审 判 员 顾 勤

审 判 员 黄为忠



书 记 员 曹 琪